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及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月薇女士(「李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達先生，58歲，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委聘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於本公佈日期，達先生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及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執行董事。達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股份代號：404)(「新昌」)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新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

及投資。謹此提述新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新昌之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有關新昌之清盤呈請。根據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授出之法令，新昌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於達先生擔任新昌之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新昌之公司補救事宜，包括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達先生確認，彼並非為有關清盤呈請之一方，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而針對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與達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達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3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及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達先生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李女士於辭任後，同時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達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建祺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彭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於企業管治、併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及張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達先生及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